

桃園市 106 年度新明國小承辦「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藝文班成果發表暨獎助學金頒獎典禮」注意事項

本活動謹訂於 6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早上 8:00~12:00 於中壢區新明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舉行，**請各校務必確實轉知參加學生及帶隊教師以下訊息，於 8:30 前報到入場就座完畢**，以利典禮進行，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停車

1. 因校園有工程進行，明德路東側門僅容小型汽車通行。
2. 遊覽車及大型車輛請停靠中央西路正門口兩側，人員下車後從正門步行進入。表演學校因載運大型樂器者請先告知，承辦學校協助另行安排。
3. 校內車位有限、停滿為止；活動中心後側的幼兒園旁(明德路底)有收費地下停車場，請多加利用。
4. 進入校園之車輛請減速慢行，並依工作人員引導停放。

報到

1. 27 所藝文班師生：請帶隊老師代表報到，依規畫座位就坐(座位圖當日張貼)
2. 獎助學金：報到後領取胸花(配戴在左胸)、座位貼(貼左手背)，依座位貼上之號碼就坐(座位圖)

- 國小報到(依區別分 5 組)
 - A. 桃園、八德共 35 人
 - B. 蘆竹、大園、龜山共 35 人
 - C. 大溪、中壢共 27 人
 - D. 平鎮、龍潭共 29 人
 - E. 楊梅、觀音、新屋、復興共 23 人

- 國中報到(依區別分 2 組)
 - F. 桃園、龜山、蘆竹、中壢、平鎮共 24 人
 - G. 楊梅、龍潭、新屋、觀音共 25 人

3. 當日參加人數眾多，為免造成擁擠，安排陪同之家長至**二樓觀禮區**自由就坐，如有攜帶幼兒請多注意安全，勿使靠近或攀爬欄杆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獎助學金頒獎

1. 考慮上、下臺動線之順暢，請受獎學生依唱名順序由舞台右側樓梯(面對舞台)上台，至定位點就位。領完獎項後與頒獎人合影，再依序從舞台左側(面對舞台)下台，回到原位就坐。
2. 頒獎時一律以**舉手禮行禮，雙手接獎狀(紅包別於獎狀上)**。
3. 在台上領獎時獎狀如有誤拿，請於下台後再告知工作人員協助更換。

藝文班動、靜態海報及作品成果展示

1. 展覽海報、統一收據請依原定時程(21.22 日下班前)送至新明國小輔導室，以利布置及發放補助費用。
2. 學生作品及相關成果請於活動當日盡早攜至會場布置擺放。(學生作品建議可多帶以豐富展區)
3. 典禮結束後，請各校自行攜回所有展出海報及學生作品，承辦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4. 參觀方向及順序請依規畫動線依序前進。(場地配置圖~含參觀方向指引)

藝文班動態表演

1. 表演學校依工作人員引導至休息區預備、出場。結束時由左側(面對舞台)下台，回到原位就坐。
2. 如有伴奏音樂請自行備妥，並提前於典禮開始前(8:00-8:40)交音響人員測試、試播。
3. 大型樂器或器材請各校妥善安排人員協助。
4. 當天恕不開放綵排。

其它

- 1.典禮進行中將安排專業攝影師拍照，禁止人員至頒獎會場前方自行拍照或離座、站立，以維護典禮秩序。**頒獎典禮結束後將開放場地供拍照使用（頒獎典禮照片彙整完成後置放於基金會網頁，請自行下載）。**
- 2.為維持會場及舞臺秩序，典禮會場內及舞臺上皆**禁止**人員上臺獻花。
- 3.如有行動不便之家長或學生(需協助上、下台)，請提前告知承辦學校，以利座位安排。
- 4.請所有受獎學生、藝文班師生共同觀賞表演及觀摩各校作品，請勿提前離席，典禮結束後，將於場內座位區發放西點餐盒(限師、生)，提前離席者恕不發放，敬請見諒。
- 5.**活動結束後，長官及來賓先行退席，依序為藝文班師生、獎助學金師生、陪同家長。**
- 6.頒獎典禮會場禁止飲食，請與會嘉賓配合，謝謝！

備註:新明國小地址 ~ 中壢區中央西路2段97號